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4號2樓

聯絡人：鄭星惠

聯絡電話：06-2956566#21282

傳真號碼：06-2149548

電子信箱：tnwr.sp@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女權字第1140406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辦理家事商談宣導講座「好聚好散，幸福孩在：家事商談，讓家有共識」，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為促進民眾對家事商談的認識，協助面臨關係離散（如關係衝突或疏離、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能以子女利益為依歸，合作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監護權、探視權、扶養費等，降低衝突，使協助其子女能得到妥善照顧及發展，落實友善父母之概念，故辦理此活動。
-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W4FiyWaYugC9zsz8>。詳細資訊請參閱簡章，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
- 三、隨文檢附簡章、活動海報、家事商談服務單張各1份。
- 四、聯絡資訊：吳專員，06-2987656。

正本：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曾文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營戶政事務所、白河戶政事務所、麻豆戶政事務所、官田戶政事務所、佳里戶政事務所、學甲戶政事務所、新化戶政事務所、善化戶政事務所、玉井戶政事務所、仁德戶政事務所、歸仁戶政事務所、永康戶政事務所、府東戶政事務所、府南戶政事務所、府北戶政事務所、安南戶政事務所、安平戶政事務所、中西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會

好聚好散，幸福孩在： 家事商談，兩家共親職

114年家事商談宣導講座計畫

婚姻如同人生，有甜蜜、有苦澀，有時讓人萌生離婚的念頭
尤其家有未成年孩子，離合決定更是不容易的過程
回到角色，不只是先生與太太，更是爸爸與媽媽
婚姻結束代表新的開始，成為友善合作的父母，「好聚好散」不讓孩子為難

- 適合參加對象：**
1. 對婚姻關係產生迷茫、有煩惱，與另一伴難以溝通者。
 2. 想瞭解民法「親權、扶養、會面交往、友善父母」的概念。
 3. 面臨離婚，想瞭解雙方高衝突背後的需求訊號及如何協助孩子走過父母離婚風暴。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曾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南市麻豆區親子悠遊館

聯絡人：吳專員

06-2987656

時間	地點	講師
4/19(六) 上午 10:00 12:00	曾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遠樓1樓-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	邱美月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常務 理事/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曾國聚 /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陳永新 /律師
6/19(四) 上午 10:00 12:00	臺南市南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2號4樓)	邱美月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常務 理事/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6/26(四) 上午 10:00 12:00	臺南市南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2號4樓)	陳啟杰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 長/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7/3(四) 上午 10:00 12:00	臺南市南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2號4樓)	黃淑媛 /臺南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報名連結



家事商談宣導講座簡章

好聚好散，幸福孩在：家事商談，讓家有共識

一、計畫緣起：現代社會家庭結構多元，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也日益複雜，家庭紛爭事件層出不窮。依據內政部統計，每年有超過 5 萬 8,000 餘名兒少因父母離婚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許多家庭在面臨衝突時，往往不知如何應對，導致關係破裂，甚至走上法律訴訟。許多父母往往只專注在你女監護權的歸屬議題，而忽略了子女生活照顧、探視安排等重要事項的討論。為避免因此種狀況導致日後衝突不斷影響兒少安全與受照顧品質，促進有意離婚、正在辦理離婚、已經離婚或分居的父母，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妥善處理親密關係的結束，以及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爭議，並鼓勵父母合作共同教養子女，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權益。家事商談作為一種非訴訟的爭議解決方式，有助於家庭成員透過溝通協商，化解衝突，重建和諧關係。

二、計畫目的：

(一) 提升民眾對家事商談的認識，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以子女利益為依歸，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監護權、探視權、扶養費等，降低衝突，成為友善合作父母。

(二) 認識民法「親權、扶養、會面交往、友善父母」的原則。

(三) 瞭解面臨離婚，父母高衝突背後的需求訊號及如何協助孩子走過父母離婚風暴。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曾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南市麻豆區親子悠遊館。

四、辦理時間：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

五、參加對象：本市社區民眾、社福網絡單位之社工人員、從事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等。

六、活動場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講師
一	4 月 19 日 (六) 10:00-12:00	臺南市曾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曾文市政願景園區 1 樓: 麻豆區 168 號)	邱美月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曾國聚 /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二	4 月 25 日 (四) 14:00-16:00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已額滿)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吳月琴 /悅晴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三	6 月 19 日 (四) 10:00-12:00	臺南市南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2 號)	邱美月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四	6月26日(四) 10:00-12:00	臺南市南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2 號)	陳啟杰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 長/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五	7月3日(四) 10:00-12:00	臺南市南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2 號)	黃淑媛 /臺南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W4FiyWaYugC9zsz8>

八、聯絡資訊：吳專員，06-2987656。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流程



01. 確認雙方意願

您和對方皆有意願商談，並確定願意配合相關服務流程。

02. 申請服務 填寫申請表並回傳後，請來電確認

擇一方式申請

(1) GOOGLE表單



(2) 紙本表單，至下列場所索取

- 本會駐點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4號2樓)
- 台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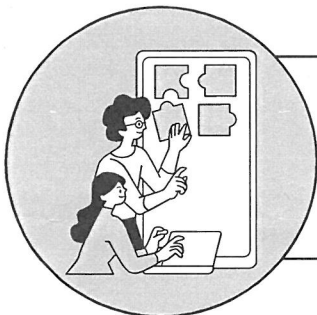
(3) 社福單位或網絡單位轉介

需要填寫轉介單，請先來電 06-298-7656



商談費用

- 衛生福利部補助
- 補助範圍內無須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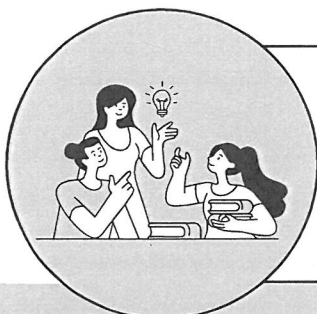


03. 等候通知

預計10個工作天內分別聯繫雙方

04. 約定個別會談

商談員1對1瞭解個人與家庭狀況，以及子女照顧計畫與期待。



05. 約定共同會談

商談員協助雙方取得共識，調整子女照顧等議題。